

## 一、通報標的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建物門牌: \_\_\_\_\_)

## 二、受通報機關(營業用戶不受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改投改寄之新地址: \_\_\_\_\_)。

## ※提醒您:

- (一)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有效期間,自郵局同意提供該服務之始日起以6個月為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  
(二)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其申請以1次為限。  
(三)郵局收到申請後需派員辦理查證,以確保郵件安全;生效日期於查證人查證時告知填註。

## 三、申請通報項目及應附文件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水設備過戶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異動申請書。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印本(申請人、受託代辦人)。  
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

## ※提醒您:

- (一)申請人須先上網審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審閱完畢並同意契約內容請於「各項服務異動申請書」簽名。若有未繳納水費,本處須俟繳納後始可申辦。請至本處各營業分處繳納後申辦,亦可利用線上繳費或至超商、銀行機構繳費俟5日後(例假日除外)再申辦。  
(二)因水費以開單日資料為主,申辦時如已過開單日仍為前用戶名稱,須俟下期水費單用戶名稱始更名。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影印本請蓋申請人印章,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明影印本請蓋受託代辦人印章。

電力公司變更改用電戶名(過戶)

- 變更改用電戶名(過戶)異動申請單。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印本(申請人、受託代辦人)。

## ※提醒您:

- (一)單獨過戶需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倘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台電公司於收受案件後始辦理中間抄表結算電費,俟原用戶繳清電費方可辦理單獨過戶,如您急需結算電費請逕洽台電公司辦理避免爭議。  
(二)請詳閱本公司申請單之「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後再辦理變更。  
(三)因電費以抄表日資料為主,申辦時如已過抄表日仍為前用戶名稱,須俟下期電費單用戶名稱始更名。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影印本請蓋申請人印章,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明影印本請蓋受託代辦人印章。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設備過戶

- 用戶異動登記單(需勾選並簽章)。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印本(申請人、受託代辦人)。  
建物權狀影印本。  
天然氣供氣契約(用戶審閱後攜回)。

## ※提醒您:

- (一)辦理用戶異動需先結清天然氣費,如因故未辦理度數結算造成繳費異議,需承擔前用戶氣費。  
(二)未符資格之文件即行銷毀,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因天然氣費以抄表日資料為主,申辦時如已過抄表日仍為前用戶名稱,須俟下期天然氣費單用戶名稱始更名。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設備過戶

- 用戶姓名變更(過戶)申請單(需勾選並簽章)。  
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權狀所有人印章。\_\_\_\_\_擇一  
新房屋稅單影本及所有權人身分證明影本、印章。\_\_\_\_\_擇一

## ※提醒您:

- (一)房屋買賣承受前,請先向該公司查詢有無欠費並核對瓦斯表度數與抄表度數是否相同,以免權益受損;如有欠費,請將天然瓦斯費繳清後變更姓名。

(二)若需結清度數請抄下或拍照瓦斯表度數至該公司辦理結算。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設備過戶

用戶過戶、更名申請書(需勾選並簽章)。

前、後用戶雙方之身分證、印章、瓦斯費收據辦理。

後用戶未能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以房屋權狀或稅單影本逕行變更名義。

用戶因死亡，繼承人應攜帶死亡之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印章辦理。

※提醒您：

(一)應繳費用：結清瓦斯費。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設備過戶

房屋所有權人名義變更申請書(需勾選並簽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申請人、受託代辦人)。

※提醒您：

(一)為避免新舊用戶爭議事項，請先繳納已出帳單或結算應繳費用。

四、免責聲明

本通報服務僅代收及寄送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水設備過戶」、「電力公司變更改用電戶名」、「天然氣設備過戶」及「郵件改投改寄」業務之資料，相關欠費事宜請自行確認，實際作業仍依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五、切結事項

(一)本人確實委託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代為通報申請上開建物自來水、電力、天然氣設備用戶異動、郵件改投改寄。

(二)倘後續經申辦業務主管機關審核，其申請文件或資格不符，需親自前往補正者，本人將配合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本人同意申請變更改用戶工作天為7至10天。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